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以下简称"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114
公司简称	华大智造
公司名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为指导、参考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发布的《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发布的行业准则、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简称ISSB)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欧盟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SRS)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企业行动指南》进行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执行层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定期听取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报送的可持续发展工作进展,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年度ESG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董事会负责领导和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审议公司ESG相关规划、目标和制度的制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关注研究公司ESG领域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关注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及机遇,并就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业务影响提供建议;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推动、监测ESG相关事宜的开展,统筹协调执行层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价值创造 稳健经营 规范治理 可持续发展	股东会 信息披露 投资者交流活动 上证e互动 邮件/电话
客户	产品质量 创新研发 客户服务 稳定货源	客户满意度调研 客户拜访 客户体验中心
员工	权益保障 职业健康与安全 培训与晋升 薪酬福利	工会 绩效申诉机制 部门例会及培训
供应商	诚信履约 公开、公平、公正采购	供应商实地考察 供应商培训与交流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遵守商业道德 带动经济发展与就业	主动汇报 接受监督 信息披露
合作伙伴	诚信履约 商业道德与透明度 创新研发	行业交流活动 开展项目合作
社区	社区发展 环境保护 合理利用资源 回馈社会	社区交流 公益落地
公众与媒体	公司业务进展 员工权益 承担环境和社会责任	媒体采访 信息披露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研发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基因组学可及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4	产品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5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6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7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8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9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0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1	人才队伍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3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4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5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6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7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8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9	员工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0	员工薪酬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1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2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3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备注:"乡村振兴""循环经济"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不作为议题进行评估,上述议题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2025年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19,264.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15,966.39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信用减值损失	3,298.58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9,264.9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持有目的,同时结合期末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共计14,095.86万元。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固定资产成本高于可收回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368.25万元。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无形资产成本高于可收回金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488.75万元。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组合的方式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3.53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298.5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19,264.97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以上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2026年第一季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2,509.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2,063.05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	信用减值损失	446.1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合计	2,509.1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持有目的,同时结合期末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经测试,2026年第一季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共计2,057.63万元。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组合的方式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6年第一季度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42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6年第一季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46.1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2,509.16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因工作调整辞任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牟峰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牟峰先生自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至今已满10年,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并继续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峰先生的辞任申请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聘任刘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后,刘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刘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之日起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一)提前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牟峰	总经理	2026年4月23日	2026年9月19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子公司董事、董事长	否
刘健	执行副总裁	2026年4月23日	2026年9月19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总经理	否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牟峰先生本次辞任公司总经理不会影响管理层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规范治理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牟峰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了工作交接。

牟峰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管理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牟峰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牟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副董事长简历:

牟峰: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遗传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1998年至2008年,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人类基因组中心,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研发人员及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至2020年,曾历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西大区CEO(鄂湘豫赣皖、滇贵川渝藏),华北大区CEO(京津冀、黑吉辽、晋蒙),国内区域发展中心主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轮值CEO、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牟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200股,通过公司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50,25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牟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后,刘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刘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之日起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章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宜。

总经理简历:

刘健,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曾任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研究实习员。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曾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气液系统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曾任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曾任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仪器开发中心主任。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曾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12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美洲区总裁。

截至目前,刘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400股,通过公司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58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扩展,公司在开展国际业务过程中外汇收支规模较大。

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外汇市场波动明显,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降低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拟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秉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以"保值"而非"增值"为外汇风险核心管理目标,以正常生产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需求为基础,增强外汇套期保值能力,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减少因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标的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需求为基础,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4、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交易原则: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性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交易管理: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预警管理:公司财务中心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2025年度公司经营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对2025年公司运营、发展的规划和部署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表明公司坚持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并行,关注并贯彻落实企业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绩效作为投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力求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399.25万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8,440.49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18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确定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40,399.25万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128,440.49万元,实收股本为41,651.615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该薪酬方案的制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0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关联委员均回避表决,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直接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薪酬方案的制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牟峰、余德健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牟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因工作调整辞任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因工作调整辞任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